

新税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纳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股识吧

一、股权激励所得税如何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2日公布通知，明确了股票增值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股权激励形式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计算等事项的操作方法。

根据通知，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获取的收益，是由上市公司根据授权日与行权日股票差价乘以被授权股数，直接向被授权人支付的现金。

上市公司应于向股票增值权被授权人兑现时依法扣缴其个税。

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原则上应在限制性股票所有权归属于被激励对象时确认其限制性股票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即，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时，应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其差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此外，上述所有涉及股权激励个税政策仅适用于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员工，其中上市公司占控股企业股份比例最低为30%。

集团公司、非上市公司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公司上市之前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待公司上市后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

未报备有关资料的股权激励所得均不得采用上述通知规定的纳税方法，而是直接计入个人当期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业内专家介绍，2005年、2006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两通知针对的主要是股票期权的个税问题。

2009年1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月2日公布的最新通知则明确了这两种股权激励方式的纳税事项。

二、股权激励支出可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明确了股权激励的有关税收政策1、18号公告明确股权激励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因为股权激励费用是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属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所以准予在税前扣除。

2、18号公告规定，股权激励的标的必须是《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能是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的股票。

股权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不能是其他公司的人员。

股权激励实行方式包括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3、18号公告认为股权激励费用是作为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对价，将其作为工资薪金支出。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对于股权激励均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可以认为是合理工资薪金。

4、18号公告对此分两种情况处理：（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立即可行权的，上市公司可以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下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

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18号公告根据税前扣除的确定性原则，只有在行权年度实际发生的费用才可依法税前扣除，不同于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就根据配比原则确认费用。

5、18号公告规定，无论是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还是需要等待的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费用的扣除金额均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来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

6、18号公告规定，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居民企业和非上市公司，凡比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建立职工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企业会计处理上，也按我国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的，其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股权转让，涉及到那些税，具体怎么缴纳

您好，若为法人股东转让股权税收，则：1、企业所得税企业法人股东：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按我国现行税法规定：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是指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是清算处置股权投资的收入减除股权投资成本后的余额。

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被投资企业对于投资方的分配支付额，如果超过被投资企业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而低于投资方的投资成本的，视为投资回收，应冲减投资成本；

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视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权转让所得，应并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印花税非上市公司不以股票形式发生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属于财产所有权转让行为，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十一项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应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3、土地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转让股权名义转让房地产行为征收土地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0]687号)规定：如果转让的股权，其表现形式主是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要征收土地增值税。

二、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规定：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可以由“负有纳税义务的转让方”或者“负有代扣代缴的受让方”，到各自所在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或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所在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四、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怎么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

二、递延纳税期间，非上市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通知》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员工以在一个公历月份中取得的股票(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为一次。

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五、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以后，需待一定2113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内（以下简称5261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4102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之后，1653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支付价格之间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专定作为属当年上市公司的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参考文档

[下载：新税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纳税.pdf](#)

[《股票连续涨停意味着什么》](#)

[《股票分时图红蓝线是什么意思》](#)

[《学习股票和基金看什么书》](#)

[《股票分时缩略图怎么设置》](#)

[下载：新税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纳税.doc](#)

[更多关于《新税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如何纳税》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2643985.html>